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陈浩

谢丽彬

2023年12月15日